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几位数 中国工商银行短期借款合同(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一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第一章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

第二章借款利率和计息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确定借款利息为月息_____元。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息，按月计息，

利息于放款之日一次性付清，借款到期还清本金。

第八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九条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日前应备足应付本金，由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还付借款，款项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第三章双方权利及义务第十条借款人权利及义务

- 1、保证不利用借款从事违反法律、政策经营活动。
- 2、保证还款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 3、及时向贷款人支付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与利息。
- 5、借款人有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但应提前15天通知贷款人。

第十一条贷款人权利及义务

- 1、对本合同有可能涉及到借款人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保密。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借款人收取相应的借款利息及本金。
- 3、本合同到期后，贷款人有权收回借款资金，不再续借。
- 4、当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二条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15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

贷款人书面同意。

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五罚息。

第十六条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金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千分之二利息。

第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被申诉方承担。

第七章其他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联系方式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1)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2)借据、收据。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二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四、借款与还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利率不变。

五、利息计付: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月利率为_____‰。

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后如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由贷款人按当时相应档次的法定基准贷款利率上浮_____%确定下一年利率并通知借款人。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_ (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日)的第20日。

第二条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_____处开立_____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委托扣款还贷协议》同意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_____,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到期在借款人_____账户内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三、若本合同项下贷款设有担保的,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住房按揭贷款办妥预告登记)、移交质物(票据质押已完备背书)、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

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三、借款人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第四条三至十二项所列情形之一，有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又不能很好地落实清偿责任或不能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地有效担保措施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提前收回贷款，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四、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地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在所有主从合同生效且抵押权、质权依法设立的合理期限内实际发放。

第四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_____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四、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由贷款人参

加各种重要会议，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七、借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有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行为，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的担保措施。

十二、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

(一)、逾期罚息：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二)、挤占挪用罚息：借款人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四)、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借款人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逃避贷款人监督、恶意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七)、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贷款人违约：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

合同另行签订。

一、
由_____，_____，_____ (保
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二、
由_____，_____ (抵
押人)提供抵押物清单所列财产的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
号_____；抵押物清单编号_____。

三、
由_____，_____ (出
质人)提供质押物清单所列财产的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
号_____；质押物清单编号_____。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

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

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公证

本合同经公证后，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第十一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

若借款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当事人、担保人各一份，效力相同。

第十三条特别声明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印就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

贷款人：

签章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三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借款人用下列资金，但不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第七条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二章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十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三章担保

第十二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几位数篇四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借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六条借款人用下列资金，但不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七条本合同到期，借款人应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不主动归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二章借款利率和计息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为月息千分之_____。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款方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十条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人结息日前应在其账户备足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划收。

第三章担保

第十二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如果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

第四章双方承诺

第十四条借款人承诺：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 不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任何一种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经营方式前三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清偿。

(4)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 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_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 按时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存款余额等)，并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和检查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第十五条贷款人承诺：

(1) 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 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五章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借款人、贷款人任意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借、贷双方协议变更本合同内容，均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国家规定，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一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利息。

第二十二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不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二十三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2项、第3项、第4项、第十七条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

的，视为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国家规定计收逾期代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5项、第6项时，应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_____。

第二十五条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金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万分之_____违约金。

第七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其他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经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自其项下贷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得到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九条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以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工商登记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_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三十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和贷款人各执一份。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

年月日

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几位数篇五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万元(大写：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种方式结息。
 -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第四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五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担保合同。

第六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七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

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

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